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OHO HIGH HOPE GROUP CORPORATION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苏豪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会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八、表决办法：

1. 本次股东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结合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	《公司章程》（拟修订）
第五章　公司党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为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权限外，**董事会应当**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	《公司章程》（拟修订）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	《公司章程》（拟修订）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低于上述标准或其他需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